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10 年度 台中市 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編號：()	申請學校勿填寫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	☐ A. 國中組 ☐ B.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☐ C. 大專組(含院校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	☐ 日間部 ☐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☐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 ☐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	前學年成績		
戶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台中市 ☐ 已滿 1 年 ☐ 未滿 1 年					學業(智育)	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 2 條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Email： 聯絡地址：				上學期		
					下學期		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父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 母： ☐ 存 ☐ 歿 職業：						
繳附證件	☐ 獎學金申請書。 ☐ 學生證影本或 ☐ 在學證明書。 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☐ 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 清寒證明種類：(勿附村里長證明)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，一校至多推薦兩名)				學校審查意見(請蓋辦理單位戳章)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		
學校辦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 聯絡電話： 學校地址： ☐ ☐ ☐	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
校長	核章		校印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附註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